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5號

原告 恩特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進亮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773,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6,8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雅文